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林瑞荣

江胜宗

刘焕章

林材波

李金发

林仁宗

何贤波

黄颖聪

何志儒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查地点.....	2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告书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宏昌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2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无锡宏仁/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一般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核查意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曾用名	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	宏昌电子
证券代码	603002
注册资本	61,441.1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邮政编码	510530
董事会秘书	陈义华
证券事务代表	李俊妮
联系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传真	020-82266645
网址	http://www.graceepoxy.com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制造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8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8月26日）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20年5月22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17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9月9日，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3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68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9日，宏昌电子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786,885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价格为3.6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11,351,685.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48,313.3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786,885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5,861,428.36元。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11,351,685.74元（不含税），明细如下（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1）承销费：11,320,754.72元；

(2) 股份登记费：30,931.02元。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32,786,885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仅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CRESCENT UNION LIMITED，共1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采用定价方式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3.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14,41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7,937.10元(含税)。上市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66元/股。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为32,786,885股，均由CRESCENT UNION LIMITED认购。

(五)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CRESCENT UNION LIMITED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企业性质	BVI商业公司

董事	王文洋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可发行股份	5.00万股（每股1美元）
公司编号	1891124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主营业务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年，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CRESCENT UNION LIMITED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CRESCENT UNION LIMITED承诺：“本公司用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经办人员：方磊、李生毅、章洪量、谢英成、田野

(二)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孔鑫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人员：程益群、高毛英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人员：韩雁光、麦剑青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8.77
2	广州宏仁	200,454,545	22.74
3	香港聚丰	66,818,181	7.58
4	吴彩银	6,620,000	0.75
5	肖声扬	6,360,000	0.72
6	黄晓霞	4,200,040	0.48
7	周峰	3,661,712	0.42
8	孙祖林	3,514,300	0.40
9	刘占刚	3,513,777	0.40
10	徐大庆	2,260,000	0.26
合计		551,104,555	62.5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7.74
2	广州宏仁	200,454,545	21.92
3	香港聚丰	66,818,181	7.31
4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3.59
5	吴彩银	6,620,000	0.72

6	肖声扬	6,360,000	0.70
7	黄晓霞	4,200,040	0.46
8	周峰	3,661,712	0.40
9	孙祖林	3,611,600	0.39
10	刘占刚	3,513,777	0.38
合计		581,728,740	63.6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变动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7,272,726	30.31	32,786,885	300,059,611	32.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4,411,700	69.69	0	614,411,700	67.19
股份总额	881,684,426	100.00	32,786,885	914,471,311	100.0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8.77	253,702,000	27.74
广州宏仁	200,454,545	22.74	200,454,545	21.92
香港聚丰	66,818,181	7.58	66,818,181	7.31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32,786,885	3.59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40.91	360,709,700	39.44
合计	881,684,426	100.00	914,471,311	100.0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914,471,311股，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持有上市公司27.74%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0.56%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四)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 磊

李生毅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孔 鑫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高毛英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韩雁光

麦剑青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电话：020-82266156-4211/4212

传真：020-82266645

联系人：陈义华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黄焯秋

（本页无正文，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署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